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書

單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4 年 7 月 3 日

條次	建議	理由	備註
7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u>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一)配對區塊頻段</u> <u>(二)單一區塊頻段</u> 附表一 <u>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頻段：2500MHz 及 2600MHz</u>	建議將各年度開放申請之「頻段」定義一致化，以為適用之明確，如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之「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其適用情形即為適例。	
9	第九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u>或申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他申請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u>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 六、<u>於開放申請當年度經營本業務前六個月內，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合併，或有事實足認不同申請人間有進行合併者。</u> <u>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u>	就具「同一申請人」關係之申請人，儘管在法律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惟可能在股權結構或實際經營不具經濟上之獨立性，或有可能相互勾結、互通訊息，而須將此種競標時可能產生之態樣視為一體。 以持股比例多寡或是否為相同股東群所持股達一定比例來判斷「同一申請人」，實務上極易規避，形同虛設。因此，應以是否「實質控制」予以判斷，較為妥適，否則極易發生本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圍標不法情事。 爰因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形成，基本上在於原各自獨立存在之公司間存有某種控制關係，而一公司對他公司所行使之控制主要表現於任免董事及經理人等之人事權或支配公司財務或業務經營，已為現行公司法所肯認，並據以修改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為控制公司，而他公司為從屬公司。」為符合現行公司法規範，建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同一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不同申請人間如有合意或進行合併之事實即應視為同一申請人，而非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合併始得成立，否則將有申請人遲不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卻故意撤回申請之情事。因此，建議修正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	
10	第十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u>三、一申請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與他申請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間有相互投資，且該申請人與他申請人共用核心網路者。</u> <u>四、一申請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與他申請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間有相互投資，且該申請人之全部或主要服務由他申請人提供或控制並未經主管機</u>	就具「聯合申請人」關係之申請人，儘管在法律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惟可能在股權結構或實際經營不具經濟上之獨立性，或有可能相互勾結、互通訊息，而須將此種競標時可能產生之態樣視為一體。 以持股比例多寡或是否為相同股東群所持股達一定比例來判斷「聯合申請人」，實務上極易規避，形同虛設。因此，應以是否「實際發生之各種合作態樣」予以判斷，較為妥適，否則極易發生本規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之圍標不法情事。 申請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間如有相互投資、申請人間有共用核心網路、申請人間有全部或	

	<u>關同意者。</u> <u>五、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申請人間違反聯合行為規定者。</u> <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u> <u>為查核申請人間有無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審查時限期命申請人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以為主管機關審查之依據，申請人並應簽署由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切結書。</u> <u>第一項</u>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u>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u>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u>一、</u> 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u>二、</u> 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u>三、</u> 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主要服務由他申請人提供或控制、或構成公平法上聯合行為等情事，因該申請人間互動合作至為緊密，於競價過程中極可能出現相互勾串競價策略、互通出價訊息、協議事後標的交易等情事，該申請人即應視為聯合申請人，以免有本規則第23條第1項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因此，建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 為防杜上開風險，故建請參酌其他國家法規要求申請人於競價申請前須主動揭露具有合作關係之書面協議或契約等資訊之規定，並輔以切結書賦予法律效力，確保頻譜釋出程序之公平與效率。因此，建議新增第三項。	
--	--	--	--

	<u>第一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u> 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13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及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一、逾受理申請之期間者。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者。 三、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審查費，或所繳金額不足者。 <u>四、依本規則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頻段，而未依第六十六條規定或事業計畫書承諾履行建設義務者。</u>	建議申請人未依第本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履行建設義務者，應不予受理其申請，以避免有標得頻率卻遲遲或藉故不依第一類電信事業義務進行網路建設（或所謂頻譜蟑螂）之情事。因此，建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14	第十四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者。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者。 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 四、有圍標或其他影響競價公平、公正之行為者，<u>係指申請人，以口頭或書面，明示或默示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他申請人不為投標、不為價格之競爭、抬高標的價格、或期約事後標的之轉讓者。</u>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	應就「圍標或其他影響競價公平、公正之行為」有清楚定義，且應於申請時即予以認定。因此，建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 二、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構想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 四、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非屬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技術或未含高速基地臺之技術。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18	第十八條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一)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二)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0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三)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三家以下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四)競價者除受前三款總頻寬限制外，各頻段得標之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1. 7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	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明定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組織法第 1 條，亦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宗旨所在。 希望國人得以與其他先進國家國民同樣享有最先進及高速行動寬頻服務則為民國 103 年「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初訂時的立法目的；此外為提高頻率使用效益及增進運用彈性，本業務管理規則首次引進頻率使用權轉讓機制，以利經營者因應未來市場之需求與競爭，亦已載明於管理規則總說明。 民國 2013 年我國之釋照已較他國稍微延遲，行動電話業務(2G)用戶雖已快速移轉中，但仍有 25 MHz 之 2G 頻段，仍由 2G 而非 4G 業者使用中。	

	2. 0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3. 本目 1 及 2 所列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 4. 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 <u>(一)頻寬上限為 70MHz，但經營者仍由其行動電話業務暫時使用本業務開放之頻率，尚未繳回供該頻率民國一百零二年競價所取得之經營者使用之任何頻段之頻寬，一併計入其民國一百零四年競價得標之總頻寬。</u> <u>(二)前款之規定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前向主管機關繳回其暫時使用之頻率並由該頻率民國一百零二年競價所取得之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前適用之。</u> 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u>標得或</u>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	2G 業者所持有之頻率已由貴會准予延用至 2017 年在案，依信賴保護原則，只是暫用而非占用，似亦不宜無故要求 2G 業者提早繳回；權衡國民同樣享有最先進及高速行動寬頻服務與市場公平競爭之大利與一己私利之小益，似可藉本次 2600MHz 釋照，於增修管理規則之便，在訂定頻寬上限時，以技術中立為導向，以持有 4G 總頻寬為核心，做為各業者可得標總頻寬之計算依據，亦即是將是否提前繳回 2G 頻譜之權利，仍由各業者自行權衡其 2G 與 4G 之利弊，自行決定。 目前仍由 2G 業者暫用之頻率包括中華電信 1800MHz 頻段上下行各 3.7MHz 共 7.4MHz；台灣大哥大 1800MHz 頻段上下行各 6.3MHz 共 12.6MHz；遠傳電信 900MHz 頻段北區上下行各 5MHz 共 4.5MHz。(以代表使用頻率的頻率使用費其北區之區域係數 0.45 計算) 依修正建議第十八條，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三家公司扣除暫用頻寬，其民國一百零四年競價可得標之總頻寬分別為 62.6MHz、57.4MHz、65.5MHz；再依本管理規則頻寬為 5MHz 之整數倍數計算，修正建議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競價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得標之總頻寬分別為 60MHz、55MHz、65MHz。 建議修正第 2 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標得或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並將主管機關已標出且已使用中之行動通信業務頻率計入」。	
--	--	--	--

		且未免有業者利用第 2 項後段之但書，規避本條關於頻率總頻寬之限制，建議刪除有關但書之規定。	
22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執照釋照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 <u>競價作業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u>，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主管機關應立即宣布暫停競價。	建議不以「電話傳真」為備援，因以「電話傳真」之方式速度無法與專線與網際網路比擬，將影響競價公平性甚鉅，且如有專線與網際網路皆無法連接之情事，極可能已發生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情事，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立即宣布暫停競價，以維護競價之公平性、安全性、及穩定性。	
23	第二十三條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六項；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之行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虞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應就「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有清楚定義，且應於競價過程中隨時依職權或接受檢舉進行調查。因此，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後段。	
29		建議主管機關應說明「電腦抽籤方式之公平性為何？」以及「國外如何處理類似問題？」	
82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三年後，始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就 700MHz/900MHz/1800MHz 頻率轉讓仍應適用本規則第六十六條履行建設義務之規定。且頻率轉讓應以閉鎖期（三年）限制之，以免產生不當之頻率轉讓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或有頻率蟑螂之情事。因此，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此限。	為避免有業者利用本條第三項後段之但書，規避本條關於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相關規定，建議刪除有關本條第三項後段但書之規定。	
83	第八十三條第二項 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未避免有業者利用本條第二項之但書，規避本條關於頻率總頻寬之限制，建議刪除有關本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